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認股權證代號：614)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及**  
**調整認股權證的認購價及**  
**根據認股權證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批准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股本重組的所有條件已達成，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後生效。經調整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起開始買賣。

**調整認股權證的認購價及根據認股權證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文據，股本重組導致認股權證的認購價及根據認股權證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需要作出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乃有關股本重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由於(i)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ii)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1A條規定於公司註冊處登記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紀錄及陳述書；及(iii)聯交所已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本重組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後生效。

經調整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起開始買賣。

### 調整認股權證的認購價及根據認股權證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發出有關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包括該日)前行使的認股權證的文據(「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股份合併導致須將認股權證認購價由每股1.82港元調整至每股經調整股份18.2港元，而因其隨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則須由60,000,000股股份調整至6,000,000股經調整股份，而因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購權而須予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面值為600,000港元。有關調整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

倘任何擬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

本公司核數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馬賽」)已參照認股權證文據提供上述調整認股權證認購價以及根據認股權證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計算。馬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向董事會發出有關函件證明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連慧儀女士、劉劍先生、岑明才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